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热重 (TGA) (进口) 采购

项目编号: 25AT137050806651;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KY34000120256475 号

甲 方: 安徽工程大学

乙 方: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货物向乙方采购。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热重 (TGA) (进口)	TGA 2	梅特勒托利多	瑞士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行业标准	180 个 日历天	1	套	556000.00	556000.00
投标报价合计 (元): 伍拾伍万陆仟元 (小写) 556000.00 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 小写: 556000.00 元)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以下约定进行: 无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交货方法、地点及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地点



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安徽工程大学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学校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的预付款给中标方，中标方须向学校提交银行保函，保证预付款用于本项目设备购置支出。如中标方不履约或者将预付款用于其他用途，学校有权依法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合同金额的 40% 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付款。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应先自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

第六条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 三年，货物需求中如有要求，以货物需求为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第七条 货物质量异议的处理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同时提出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所提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细则部分。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交货的，应按实际延期的天数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0.5%（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10%）的违约金。延期达 2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乙方不包换的，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进

世



明。

3. 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 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公告。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补充协议。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交由见证方盖章后, 见证方留存一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安徽工程大学

乙方(盖章):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北京中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卢博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375053462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见证方(盖章):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